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电子电气

NO. 194/13 2013年10月

欧盟关于电池中镉和汞的新禁令

2013年10月10日，欧盟议会通过禁令，从2015年秋季起禁止纽扣电池使用汞，自2016年1月31日起逐步取消对无绳电动工具含镉电池的豁免。此项更改将通过修订欧洲电池指令2006/66/EC¹开始执行。

2013年4月，我们曾报道欧盟议会环境委员会正在考虑禁止特定电池²中的镉和汞。同时，欧盟议会通过投票积极支持此项提议以禁止在电动工具及其他应用³中使用含镉电池以及在纽扣电池中使用汞。



虽然欧洲现行电池指令对便携式电池和蓄电池镉含量限制为0.002%，但其允许特定类别产品中可使用镍-镉电池，如紧急警报系统（包括应急照明）、医疗设备或无绳电动工具。新法规实行后，此类电池的使用将进一步受到限制，将仅可在应急照明系统和医疗设备中使用。电动工具制造商需采用新技术如锂离子电池等。生产商在设计产品时还需要考虑其产品废电池是否容易拆除，至少应考虑由专业机构进行拆解时的难易程度。

除了收紧对镉的限制，欧盟议会仍继续采取政策以消除废弃物及环境中的汞，包括禁止在纽扣电池中使用汞。此类电池被广泛应用于小型电子设备中，如手表、玩具或遥控。此项新提案中关于纽扣电池汞含量的规定与现行电池指令中汞的限制值0.0005%保持一致。

新法律实施后，受影响的电池和蓄电池仍可销售直至存货售空。

¹ [Directive 2006/66/EC](#)

² [SafeGuardS_057/13](#)

³ [欧洲议会新闻：欧洲议会禁止电动工具电池中使用镉及纽扣电池中使用汞](#)

SGS

SGS致力于即时向您提供有关消费品中有害物质的使用的最新法规及政策的最新信息。此外，通过我们全球专家和化学实验室网络，SGS可协助您的产品符合全球市场有关有害物质要求。

如果您需要有害物质检测或其他第三方鉴定、认证或检验服务，SGS可向您提供相关服务满足您的所有需求。

www.sgsgroup.com.cn/RoHS



如欲咨询，请联系：

上海 电话：+86(0)21 6107 2983 rsts.cn@sgs.com
广州 电话：+86(0)20 8215 5496 rsts.cn@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澳大拉西亚—珀斯：电话：+61 (0) 3 9790 3418 电子邮箱：au.cts@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电子邮箱：gb.cts.sal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368 40 00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电子邮箱：uscts.inquiries@sgs.com

网址：www.sgsgroup.com.cn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 电子邮箱：qcsc@sgs.com

© 2013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